决　定

1992年1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12]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曾核可前任秘书长的报告[111]即提议扩大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任务，使其除现行防雷方案外，包括训练柬埔寨人进行扫雷工作和制定一项扫雷方案。

鉴于该先遣团任务的扩大和实力的增加，秘书长在完成必要的协商工作后，提议孟加拉国、荷兰和泰国加入为向该先遣团派遣军事人员的会员国。

1992年1月13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113]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你1992年1月10日关于增加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成员组成的信。[112] 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秘书长1992年1月14日的信[114] 提及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第2段授权他指派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以他的名义行事，并证实已任命明石康副秘书长担任这一重要职位。

1992年1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115]

> “谨通知你，你1992年1月14日关于任命明石康副秘书长担任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的信[114] 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欢迎你的决定。”

1992年1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16]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为了能够筹备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第一阶段的部署工作，他决定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要求拨出初步经费2亿美元，在安理会核准他关于执行计划的报告之后，立即用这笔经费来安排住宿、交通、通讯和购买其他支助性设备和服务。这笔数额是所需初步摊款，将在大会核准权力机构的预算后从会员国分摊的全部摊款中扣除。

1992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117] 通知如下：

> “谨提到你1992年1月18日的信，[116] 在该信中你通知我说，你已决定向大会提议为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初步拨款2亿美元。我已将你的信分发给安理会成员，他们注意到你打算这样做，并欢迎你向他们保证在大会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时将向它们提供按用途分列的全面详尽资料。

1992年2月28日，安理会第3057次会议讨论下列项目，题为：

>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报告(S/23613和Add.1)”。[3]

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9月20日第668(1990)、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和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

又重申其充分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110]

注意到1992年2月19日和26日秘书长按照第718(1991)号决议提出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报告，[118]

希望帮助恢复和维持柬埔寨的和平、促进民族和解、保护基本人权并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确保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

---

[112] S/23414。

[113] S/23415。

[114] S/23428。

[115] S/23429。

[116] S/23458。

[117] S/23459。

[118]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613和Add.1号文件。

深信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对导致柬埔寨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从而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

铭记着柬埔寨最近的历史悲剧，并决心不让过去的政策和作法再次出现，

对联合国柬埔寨先遣团在维持停火、防雷和排雷以及筹备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部署等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

赞赏地注意到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和由他担任主席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在执行协定各项规定方面所作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替他行事，

1. **核可**1992年 2 月 19日和26日秘书长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报告，[118] 内载秘书长关于执行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110] 所设想的任务的计划，但该计划必须根据经验重新审查；

2. **决定**按照上述报告，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十八个月；

3. **决定**亟需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38段的建议，最迟在1993年5月前在柬埔寨举行选举；

4. **请**秘书长尽快部署该权力机构，以执行上述决定，敦促尽可能以最有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办法部署该权力机构和继续执行他的计划，并为此请他经常审查这项行动的情况，同时铭记各协定的基本目标；

5. **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履行各《协定》中规定的特殊职责；

6. **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各《协定》的条款，并同该权力机构通力合作执行其任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7. **并要求**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和全体柬埔寨人为东道国向该权力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8. **坚决敦促**柬埔寨各方同意在选民登记的过程结束前完成其军事部队的遣散，并同意销毁该权力机构所保管但超过该权力机构认为维持民众秩序与国防所需、或超过柬埔寨新政府所需的武器和弹药；

9. **呼吁**所有国家，为执行各项协定的筹备工作和行动，包括为柬埔寨的恢复和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向联合国及其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自愿援助和支持；

10. **又请**秘书长在1992年6月1日以前，继而在1992年9月、1993年1月和4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截至当时的执行进度以及这项行动尚待执行的任务，尤其是最切实有效使用资源的问题；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05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 3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19]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 号决议曾决定设立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前任秘书长 1991 年 11 月8日的信[120] 说明任命该权力机构军事部分指挥官。秘书长已完成必要的协商，建议在安理会同意下，任命澳大利亚的约翰·桑德森中将为该权力机构军事部队指挥官。还建议任命米歇尔·洛里东准将(法国)为部队副指挥官。

1992年3月11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121]

> “谨通知你，今天收到你1992年3月8日的信，[119] 内容是关于任命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军事部队指挥官一事，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这封信。安理会成员同意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1992年3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

[119] S/23695。

[120] S/23207。

[121] S/23696。